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坪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8	建强社区“大党委”，深化“一社区一特色”党建品牌建设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做好党校规范化管理，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11	实施“头雁”工程，建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加强储备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资人事、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5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1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20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21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3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4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6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7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辖区内各界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9	推进坂塘“红色村”党建示范工程建设，加强红色文化宣传教育
二、经济发展（8项）	
30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坪石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1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2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做好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5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6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7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6项）	
38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3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0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2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3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45	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6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开展公益性墓地日常巡查
47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残疾人证件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9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0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辖区内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1	落事实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2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3	负责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救助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54	推进本镇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56	推进本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57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0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辖区内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1	开展辖区内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2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3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4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5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6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7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8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3项）	
71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本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3	开展乡村治理工作，规范村规民约
74	做好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75	加强辖区内粮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76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77	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9	推进“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建设，打造“坪食鲜生”农产品品牌
8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81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82	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审批、监管工作
83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六、生态环保（4项）	
8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5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内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7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节水、安全卫生用水、水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89	负责镇容镇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劝导
90	负责本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91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2	推动辖区内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
93	负责本级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94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5	开展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96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和日常运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解决物业纠纷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7	推进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文体设施设备建设管理工作
98	开展本镇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做好辖区内历史文物、红色资源遗址的宣传和保护
100	依托金鸡岭景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景区等旅游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101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陈有记辣椒酱制作技艺”“张氏接骨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及活化利用
九、综合政务（12项）	
10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公务接待、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3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4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6	负责乡镇应急管理工作的值班值守安排，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107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
108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9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1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13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乐昌市委组织部	<p>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p> <p>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p> <p>4.加强对科级干部的日常监督。</p>	<p>1.组织乡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p> <p>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p> <p>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p> <p>4.及时准确报告科级干部个人重大事项。</p>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乐昌市委组织部 乐昌市委党校	<p>乐昌市委组织部：</p> <p>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2.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p> <p>乐昌市委党校：</p> <p>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p>	<p>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p> <p>2.收集并将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上报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p> <p>3.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乐昌市委组织部 乐昌市委社会工作部	<p>乐昌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p> <p>乐昌市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等相关资料。 2.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p>	1.收集、初审村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相关信息，将形成的有关信息采集资料上报市委社会工作部。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市委组织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4	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	乐昌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4.监督指导全市统计工作并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5.负责全市“四上”企业和样本入库纳统资料的审核和上报。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在上级开展宣传活动时提供宣传场地，进行现场协助等。 2.协助市统计局开展“四上”企业和样本的入库工作。 3.协助做好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4.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乐昌市政府办公室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乐昌市政府办公室：</p> <p>1.协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p> <p>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政策宣传。</p> <p>2.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p> <p>3.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4.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p> <p>3.配合开展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p>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	乐昌市发改局	<p>1.统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工作，推动项目建设。</p> <p>2.组织乡镇（街道）申报重点项目、填报项目建设进展。</p> <p>3.定期调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开工、建设情况，做好分析研判。</p>	<p>1.组织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开展投资项目跟踪服务。</p> <p>2.提供申报重点项目计划相关资料。</p> <p>3.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预测。</p>
7	商会协会管理	乐昌市工商联	<p>1.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p> <p>2.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选进行审核。</p>	<p>1.加强与辖区商会、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及时反馈信息、业务需求至上级部门。</p> <p>2.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p>

三、民生服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乐昌市民政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p>乐昌市民政局：</p> <p>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p> <p>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p> <p>乐昌市公安局：</p> <p>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p> <p>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p>	<p>1.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p> <p>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p> <p>3.给予流浪乞讨人员食物、衣物等临时救助。</p> <p>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p>
9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生活困难、医疗保障、退役军人子女教育等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帮扶资金核发。</p> <p>2.负责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资金的发放，做好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的追缴工作；负责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管理，优抚关系转接工作。</p> <p>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核发。</p> <p>4.负责每年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p> <p>5.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核发。</p>	<p>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p> <p>2.核实优抚对象身份，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p> <p>3.配合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p> <p>4.受理本辖区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p> <p>5.配合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p> <p>6.配合做好辖区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资金发放工作。</p> <p>7.配合做好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的追缴工作，及时转发上级部门的追缴通知给优抚对象本人或家属，收集退还资金的凭证材料并上报。</p>
1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指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和管理工作。</p> <p>2.在重大节日组织开展烈士祭扫活动。</p> <p>3.指导收集整理烈士遗物及相关资料。</p> <p>4.开展其他英烈褒扬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和零散烈士墓日常维护管理。</p> <p>2.在重大节日开展祭扫服务工作，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维护祭扫秩序。</p> <p>3.征集、整理、展示、保管烈士遗物资料。</p> <p>4.开展英烈事迹宣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乐昌市教育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水务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p>乐昌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统筹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 <p>乐昌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乐昌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预防溺水宣传工作。 督促涉水监管部门对涉水企业完善生产区域防护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p>乐昌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配合开展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按职责督促设立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备。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按职责督促设立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组织本镇人员力量加强巡防工作。 协助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配合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开展紧急救援并上报市教育局。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劳动保障监察	乐昌市人社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4.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6.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行业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7.组织开展调查，协商调解；调解不成，依法裁决、处置。 8.负责处理劳资纠纷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上报。 3.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群体，对劳资纠纷进行初核和调处，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问题及时移送市人社局依法查处。
1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乡镇（街道）计划生育“三奖一扶”工作。 2.负责奖扶对象的资格确认及奖扶资金审核和发放。 3.负责追回不符合条件领取的奖扶资金。	1.做好奖扶政策宣传和咨询。 2.负责初审奖扶对象资格，进行分类登记，建立信息档案。 3.负责奖扶资金材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及系统录入工作。 4.跟踪落实奖扶资金发放情况，定期联系奖扶对象。 5.配合追回不符合条件领取的奖扶资金。
14	职业技能培训	乐昌市人社局	1.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2.组织实施全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3.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信息。 4.组织和开展技能人才的培训及等级认定工作。	1.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群众参加培训及等级认定。 3.摸排高技能人才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就业创业 失业补贴 发放等相 关工作	乐昌市人社局	1.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资质材料审核及相关工作。 2.调查掌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 3.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以及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负责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5.指导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做好就业创业类补贴的复审、终审、发放。	1.预审就业困难人员的资质材料并上报。 2.协助开展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的走访、跟踪、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工作。 3.初审辖区内就业创业类补贴并上报。 4.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16	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 工作	乐昌市水务局	1.负责全市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2.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负责全市大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1.协助落实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宣传。 2.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3.组织辖区内范围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参与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4.排查辖区中型水库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四、平安法治（8项）				
17	学校安全 管理	乐昌市教育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司法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乐昌市公安局、乐昌市司法局、乐昌市住建管理局、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乐昌市文广旅体局、乐昌市卫生健康局、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并联动处置。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乐昌市委政法委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p>乐昌市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涉稳重点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2.协调、指导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p>乐昌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5.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群众关注心理健康。 2.落实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3.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局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娱乐场所监管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p>乐昌市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对其他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p>乐昌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会同市文广旅体局依法取缔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 <p>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娱乐场所进行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将娱乐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按类别上报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配合收集、固定有关线索，提供必要的办案场所保障。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乐昌市委政法委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p>乐昌市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p> <p>乐昌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负责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净化铁路周边治安环境。 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开展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p>乐昌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普速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对乡镇（街道）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速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对乡镇（街道）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开展铁路红线外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按类别上报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管理局。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21	“扫黄打非”工作	乐昌市委宣传部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乐昌市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p>乐昌市文广旅体局、乐昌市公安局、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按类别上报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2	社区矫正工作	乐昌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出租屋管理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税务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p>乐昌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宣传。 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负责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建立房产中介活动的信用评价体系。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p>乐昌市卫生健康局、乐昌市税务局、乐昌市市场监管局、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出租屋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配合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发现出租屋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等及时报辖区派出所。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
24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乐昌市发改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p>乐昌市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的政策宣传。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组织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拟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负责公共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管理。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随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的充电设施建设环节进行安全监督。 负责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市属公园景区加强对所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p>乐昌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充换电设施，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向社会公布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审批流程。 <p>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组织、指导、参与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充换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充电设施产权、施工、运营、使用单位等主体做好政策普及和用电、运行安全宣传工作。 开展充电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按类别上报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25	新型农业人才、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开展实施高素质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标杆创建工作。</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p>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注销、备案工作。</p>	<p>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配合宣传推广畜禽高效环保养殖相关技术、养殖相关政策。 3.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4.协助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标杆创建工作。 5.受委托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工作。</p>
26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乐昌市财政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林业局	<p>乐昌市财政局：</p> <p>1.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分领域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编制安排本级保费补贴资金。 2.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p>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本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种植险、养殖险）宣传推广与实施。 2.负责本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种植险、养殖险）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p> <p>乐昌市林业局：</p> <p>1.负责本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森林险）宣传推广与实施。 2.负责本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森林险）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p>	<p>1.配合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 3.若出现需要理赔的情况，协助保险公司到现场进行核实、定损，协助保险理赔。</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植物疫病防控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林业局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宣传。 2.开展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基层培训。 3.负责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乐昌市林业局：</p> <p>1.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 2.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基层培训。 3.组织对森林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承担森林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染病林木砍伐工作。 5.负责查处违反疫木管理办法行为。</p>	<p>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2.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推动群防群治。 3.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 4.协助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市林业局择伐或皆伐已染病的松树。 5.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收购、经营、加工松木情况，配合收集、固定有关线索，并报市林业局。</p>
28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4.落实上级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监督管理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使用，建立经营、销售实名台账，并实施行政处罚。</p>	<p>1.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使用工作指导、服务。 3.配合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上市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及时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协助做好产品抽样，规范填写抽样记录表和付费表，将样品送检。 4.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5.指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经营、销售记录台账。 6.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工作。 7.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8.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30	渔业和水产养殖监管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p>1.审核渔民生活补助申报材料，发放渔民生活补助。 2.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3.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4.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p>	<p>1.负责禁渔补助初审及初审公示。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养殖相关项目安全检查。 3.协助推广水产养殖绿色项目。 4.协助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p>1.牵头制定本地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p> <p>2.负责建立县域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p> <p>3.负责申报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p> <p>4.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p>	<p>1.收集修建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需求并上报。</p> <p>2.向上级申报小型农田水利基础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3.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日常检查，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村级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p>
32	农业机械促进工作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工作。</p> <p>2.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操作技术培训。</p> <p>3.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p> <p>4.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p> <p>5.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p> <p>6.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p>	<p>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工作。</p> <p>2.发动农户参与开展农业机械操作培训，并收集报名信息。</p> <p>3.发动农户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p> <p>4.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p> <p>5.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p> <p>6.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p> <p>7.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4项）				
33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乐昌市民政局	1.检查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情况。 2.与乡镇（街道）签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委托协议》。 3.打击擅自编制或错误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为。 4.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 5.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督促整改。 6.对违法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 7.开展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根据协议要求定期对界桩进行检查与维护。 2.发现擅自编制或错误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及时上报。 3.对辖区道路命名情况进行排查，协助做好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清理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协助前期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5.及时报送边界纠纷矛盾。
34	养犬管理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公安局： 1.负责禁养区特殊需要养犬的审批、管理和《犬类准养证》的制发。 2.依法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城市流浪犬只的收治管理，引导犬主注射兽用狂犬病疫苗。 2.负责对城市犬只开展狂犬病监测工作，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 3.配合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4.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负责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设置文明遛犬提示牌。 2.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犬只活动区域环卫保洁。 3.负责查处养犬破坏城市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4.配合街道社区开展流浪犬捕捉。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受理、审核犬类准养区养犬申请。 6.配合上级部门提供狂犬病免费免疫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乐昌市教育局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乐昌市教育局：</p> <p>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4.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5.根据部门职责对托管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p> <p>乐昌市文广旅体局：</p> <p>对社会艺术考级活动开展监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等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3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p>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对全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p>	<p>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常巡查，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p>
七、自然资源（4项）				
37	古树名木保护	乐昌市林业局	<p>1.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2.负责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开展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4.负责建立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p>	<p>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市林业局。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协助开展抢救复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矿产资源保护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乐昌市林业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乐昌市水务局	<p>乐昌市自然资源局：</p> <p>1.组织实施矿业权出让、审批登记及发证工作，规范矿业权市场建设，调处矿业权属纠纷。</p> <p>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落实矿山安全监测预警及生态修复职责。</p> <p>3.对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常态化监管巡查，及时处置无证开采、超范围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乐昌市林业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乐昌市水务局：</p> <p>按照各自行政职能，协同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p>	<p>1.协助调查矿业权属纠纷，提供属地情况说明及初步调解。</p> <p>2.协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协助检查修复进度。</p> <p>3.协助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和达标排放措施，参与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现场协调。</p> <p>4.对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常态化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无证开采、超范围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p> <p>5.协同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检查，配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安全预警措施。</p>
39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p>1.编制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p> <p>2.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3.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p> <p>4.编制专项规划。</p> <p>5.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p> <p>6.审核专项规划。</p>	<p>1.协助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p> <p>2.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p> <p>3.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p> <p>4.编制本镇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p>乐昌市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对乡镇（街道）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将设施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乡镇（街道）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p>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p>按职能将设施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p>	<p>1.组织签订设施农用地协议。 2.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3.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4.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项目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p>
八、生态环保（10项）				
41	水政监察	乐昌市水务局	<p>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负责违法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等查处工作。 4.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5.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p>	<p>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4.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乐昌市水务局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
43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乐昌市林业局	1.负责开展森林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 3.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2.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配合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4.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噪声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水务局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p> <p>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 3.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p>乐昌市交通运输局：</p> <p>对市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p> <p>乐昌市公安局：</p> <p>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按职责分工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p>乐昌市水务局：</p> <p>负责督促水利类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p> <p>乐昌市文广旅体局：</p> <p>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网吧、体育馆等文体场所噪音扰民劝导、调解等工作。</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按类别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p> <p>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1.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乐昌市交通运输局：</p> <p>1.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督促行业内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负责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港口码头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乐昌市自然资源局：</p> <p>负责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p>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秸秆综合安全利用率。</p> <p>乐昌市水务局：</p> <p>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乐昌市公安局：</p> <p>1.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2.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p> <p>乐昌市发改局：</p> <p>负责能源供应协调，能耗强度控制。</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派员参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大气环保主体责任。 5.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环保日常巡查工作，露天焚烧、油烟污染、道路遗撒、抛撒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巡查管控。 6.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按职责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7.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水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乐昌市水务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p> <p>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 3.做好入河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质检测，配合市政府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扶持激励资金发放、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7.按职责分工调解处理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 8.依法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p> <p>乐昌市水务局：</p> <p>1.依法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2.对水污染行为涉嫌非法取水、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破坏水利工程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1.做好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3.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4.配合做好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5.派员参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 6.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水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土壤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 调解处理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 <p>乐昌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对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派员陪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p> <p>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p> <p>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3.向社会公布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固体废物问题线索。</p> <p>4.负责对非法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予以技术指导。</p>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加强监督管理。</p> <p>乐昌市卫生健康局：</p> <p>1.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p> <p>乐昌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p>	<p>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按类别报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p> <p>3.派员参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p> <p>4.定期对辖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进行巡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p> <p>5.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野生动植物保护	乐昌市林业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乐昌市林业局：</p> <p>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p> <p>乐昌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p>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类别上报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3.协助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协助市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p>
九、城乡建设（6项）				
51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p>乐昌市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及违反规划建设的行为。 3.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4.统筹土地卫片执法核查工作。</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1.牵头处置乐昌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已建成的存量违法建筑。 2.对建设行为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核实。</p>	<p>1.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督促辖区私搭乱建行为主体落实整改。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集体土地征地拆迁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乐昌市人社局 乐昌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p>乐昌市自然资源局：</p> <p>1.制作集体土地征地红线图，应用新技术取得图像和数据，为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提供技术支撑，发布集体土地征地公告。</p> <p>2.负责提供集体土地征拆业务指导等工作。</p> <p>3.会同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征收现状调查具体工作，审核调查结果登记表。</p> <p>4.指导完善审批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材料。</p> <p>乐昌市人社局：</p> <p>1.负责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并做好资金预存、划拨工作。</p> <p>2.对社保审核申请进行材料组卷，并以正式函件形式连同申报材料报韶关市人社局。</p> <p>3.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p> <p>4.统筹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组织实施工作。</p> <p>乐昌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p> <p>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p> <p>2.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并将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的参保情况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划拨情况反馈市人社局、乡镇（街道）。</p> <p>3.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经办工作。</p> <p>4.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核发工作。</p>	<p>1.接收下发的征拆任务情况及征拆红线范围内具体土地信息。</p> <p>2.配合开展项目征拆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房屋摸底登记调查，初次测绘。</p> <p>3.配合制定征地拆迁补偿预算方案。</p> <p>4.配合对项目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房屋坟墓等类型进行测绘清点调查，结构认定。</p> <p>5.配合开展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完善房屋合法性认定资料。</p> <p>6.配合开展房屋评估工作，整理汇总对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初步评估报告并报送审核。</p> <p>7.配合制定正式的房屋补偿方案，征求部门意见并报审。</p> <p>8.配合制作地上附着物房屋坟墓补偿登记表、补偿协议书等相关材料。</p> <p>9.配合做好土地清表工作，按时交付土地。</p> <p>10.配合市职能部门推进电塔建设关于塔基征地青赔的协调工作。</p> <p>11.负责拟定《征收集体土地协议书》《地上附着物拆迁协议书》，报市相关部门审核。</p> <p>12.做好征地情况说明及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工作。</p> <p>13.收集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等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市人社局。</p> <p>14.出具被征地村的相关情况证明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历史建筑保护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p>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p> <p>3.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p> <p>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p> <p>5.依法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p>	<p>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p> <p>2.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p> <p>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p> <p>4.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日常巡查。</p> <p>5.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上报上级部门。</p> <p>6.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p>
54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管理	乐昌市委社会工作部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p>乐昌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拟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监督、检查社区按规划用途使用社区公共服务用房。</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p> <p>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1.出具项目选址意见。 2.依法依规为公共服务用房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p>	<p>1.配合上级部门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公共服务用房进行验收。</p> <p>2.接收、管理开发建设部门移交的公共服务用房。</p> <p>3.对辖区内的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监督并加强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p>
55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p> <p>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p> <p>4.督促乡镇（街道）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p> <p>5.督促指导产权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6.督促产权人落实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应急抢险。</p> <p>7.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落实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p> <p>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p> <p>2.指导农户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市住建管理局。</p> <p>3.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p> <p>4.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市住建管理局报告。</p> <p>5.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p> <p>6.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p> <p>7.指引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通信设施建设及“三线”整治工作	乐昌市发改局 乐昌市工信局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p>乐昌市发改局： 统筹推进电力线整治工作。</p> <p>乐昌市工信局： 1.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 2.统筹推进通信线整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 3.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4.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p> <p>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督促指导广播电视线和广电权属通信线路整治工作。</p>	1.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 2.配合协调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等工作。 3.配合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4.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协同组织线路整治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

十、交通运输（2项）

57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责任范围内道路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处罚上报。 4.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县道安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上级部门开展大件运输等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7.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8.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发现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交通运输及其场站、客货集散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p>1.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交通运输行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p> <p>2.负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p> <p>4.负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5.对交通运输行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p> <p>6.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p> <p>7.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p> <p>8.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p> <p>9.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p>	<p>1.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p> <p>2.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开展日常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59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乐昌市发改局	<p>乐昌市文广旅体局：</p> <p>1.负责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负责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 3.对旅游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全市旅游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5.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6.负责对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旅游经营单位落实整改。 7.负责全市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和文化、旅游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各类文化、旅游展会活动。 8.推动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合作。</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乐昌市公安局、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乐昌市发改局： 按职责对旅游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1.开展辖区内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对辖区旅游资源进行摸底、开发、保护，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 3.对辖区内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向市文广旅体局报告。 4.对辖区内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市文广旅体局。 5.对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配合督促企业整改。 6.做好文旅品牌活动的打造和宣传。 7.负责报送辖区内的旅游人次、旅游收入和限上住宿业数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民宿管理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乐昌市文广旅体局：</p> <p>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p> <p>乐昌市公安局：</p> <p>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p>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民宿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民宿经营场所的行业监管责任。 2.做好消防隐患整改技术指导服务和灭火救援工作。 3.对各民宿经营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1.负责按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2.依法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市文广旅体局。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按类别及时上报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管理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广场舞活动管理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p>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p>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1.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 2.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 3.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p> <p>乐昌市公安局： 1.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 2.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管。</p>	<p>1.宣传广场舞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市文广旅体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管理局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3项）				
62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p>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p> <p>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p> <p>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p>	<p>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2.组织群众接种疫苗。</p> <p>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p> <p>4.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5.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p> <p>6.做好辖区防控工作。</p> <p>7.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依法对外公布。</p> <p>8.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p> <p>9.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p> <p>10.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63	基本公共卫生与医疗卫生服务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p>1.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政策和标准。</p> <p>2.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p>3.负责项目的经费管理和绩效考核。</p>	<p>1.统筹协调辖区内卫生资源，保障服务场地和基础条件。</p> <p>2.监督村（社区）落实健康宣传、动员工作，提供村（社区）活动中心等宣传场地。</p> <p>3.组织村（社区）网格员协助信息采集，做好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统计工作。</p> <p>4.宣传动员群众参与老年人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p> <p>5.安排镇、村（社区）干部协助乡镇卫生院医生入户、随访、上门体检等。</p> <p>6.配合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p>1.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p> <p>2.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p> <p>3.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p> <p>4.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5.依法开展募捐活动。</p> <p>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p>	<p>1.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p> <p>2.派员参加辖区内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p> <p>3.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无偿献血。</p> <p>4.配合红十字会做好募捐活动的组织和发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5	消防安全管理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公安局	<p>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综合监管职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专项整治。 2.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3.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4.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同时调度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处置。</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2.对其他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3.依法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乐昌市公安局：</p> <p>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5.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6.落实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屋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9.协助开展火灾调查、统计火灾损失、善后处理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自然灾害救助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发改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民政局 乐昌市水务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广东省乐昌市气象局	<p>乐昌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全市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协调水旱、冰冻、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 收集乡镇（街道）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p>乐昌市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辖区内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p>乐昌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p>乐昌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p>乐昌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组织开展辖区内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市政排水设施完善和“海绵城市”建设。 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燃气、供排水等职能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组织开展辖区内建工程、危房、削坡建房、城乡内涝、燃气、供排水、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城区内涝应急处置等工作。 <p>广东省乐昌市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清点各类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防风自救准备。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收集辖区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p>1.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和时间节点。</p> <p>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排查，监督整治质量，协调解决重大问题。</p> <p>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排查数据进行复核，剔除不符合条件的风险隐患点。</p> <p>4.组织研究制订验收工作方案，上报备案后组织实施。</p> <p>5.在村民委员会逐户初步验收基础上，对高风险点及以上风险等级整治项目进行验收。</p> <p>6.对整治工程开展巡查、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乡镇（街道）、村委会及施工单位落实整改。</p> <p>7.按等级对已整治农村削坡建房点风险点开展抽查复核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完善档案管理。</p> <p>8.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安全事故及时处理。</p>	<p>1.组织村委会或第三方机构入户调查，将排查结果上报市住建管理局。</p> <p>2.组织农户签订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逐户指定整治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p> <p>3.定期巡查整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上报。</p> <p>4.在村民委员会逐户初步验收基础上，对中风险点、低风险点整治项目进行验收。</p> <p>5.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p> <p>6.负责整治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和长期保存。</p> <p>7.定期汇总整治进度并向上级报告。</p>
68	安全生产监管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乐昌市应急管理局：</p> <p>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p> <p>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p> <p>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p> <p>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森林防灭火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林业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p>乐昌市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2.起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p> <p>3.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p> <p>4.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p> <p>乐昌市林业局：</p> <p>1.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p> <p>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p> <p>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p> <p>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p> <p>5.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p> <p>6.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p> <p>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p> <p>乐昌市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p> <p>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p> <p>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开展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工作。</p> <p>4.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5.排查森林火灾隐患。</p> <p>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8.配合开展森林防火有关信息报送工作。</p> <p>9.配合市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燃气安全管理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制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p> <p>2.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p> <p>乐昌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p> <p>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乐昌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p> <p>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并按权限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p>3.及时向市住建管理局报告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人民防空工作	乐昌市发改局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p>乐昌市发改局：</p> <p>1.负责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本级防空袭疏散方案制定，指导制定乡镇（街道）一级防空袭疏散方案。 3.组织辖区居民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4.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 5.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乡镇（街道）、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本级人防指挥所并指导乡镇（街道）人防指挥室视频会议常态化通信训练工作。</p> <p>乐昌市住建管理局：</p> <p>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管及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p>	<p>1.面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开展国防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宣传教育进学校，进自然村。 2.配合制定县级防空袭疏散方案，负责制定本镇防空袭疏散方案，确定本镇指挥体系，明确疏散地点、人数、各部门的任务要求。 3.动员辖区居民参加防空袭演习演练。 4.配合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包括早期人防工程）的摸排及平时使用监督检查，及时向市发改局报告检查及整改情况。 5.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申报、安装（拆除）、维护和日常工作，及时向市发改局报告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6.配合开展辖区内人员疏散地域的摸排，管理及维护工作。 7.上级部门对结建式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提供现场协助。</p>
十四、市场监管（6项）				
72	个体工商户、企业经营异常管理和年度报告工作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1.对未做年报、已不在实际地址经营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 2.对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经营异常状况进行管理（列入、列出）。 3.开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符合条件的，开展信用修复工作。</p>	<p>1.提醒个体工商户、企业按时做好年报公示。 2.配合对未做年报、已不在实际地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 3.配合对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经营异常状况进行管理（列入、列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统筹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3.负责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 4.对食品检验机构进行考核管理及检查。 5.督促指导食品检验机构及时填报抽检监测数据。 6.向社会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7.负责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捐赠。 8.负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9.负责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10.开展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督促落实整改，案件处罚后的后续跟踪检查。 11.组织实施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12.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3.牵头制定并统筹实施全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实施方案。 14.指导乡镇（街道）确定、调整包保干部名单、细化责任清单。 15.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与政策解读。 16.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p>乐昌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进村入户开展误采误食野生植物宣传。 3.组织对镇、村级包保干部的培训。 4.负责食品抽检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监管人员参与食用农产品的现场抽样，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 5.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管理及包保督导工作，动态组织包保主体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确保数据准确、实时更新。 6.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造册，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指导，收集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有关信息。 7.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消费者权益保护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承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 3.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的消费投诉举报及后续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4.指导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消费投诉举报及后续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7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书补发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并发放证书。 2.指导做好经营场地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工作。 4.做好资料归档和查询工作。	1.受理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2.收集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录入系统上报。 3.协助做好证书发放、换领、回收。
76	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的备案和歇业备案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的备案和歇业备案材料审核。 2.发放备案凭证。	1.受理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的备案、歇业备案申请。 2.收集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的备案和歇业备案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录入系统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监管	乐昌市发改局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p>乐昌市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统筹做好全市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加油站规划布点工作。 4.对巡查发现的非法经营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5.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p>乐昌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油站经营许可工作，并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2.监督检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含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p>乐昌市公安局：</p> <p>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p> <p>乐昌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产、仓储、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 2.按职责对相关单位移送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上级部门开展加油站巡查时，提供必要现场协助。 3.发现非法经营、储存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并配合打击成品油违法行为。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乐昌市发改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乐昌市发改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承接部门：乐昌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承接部门：乐昌市发改局 工作方式：</p> <p>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二、民生服务（8项）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	<p>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p>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6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2）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p>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2）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3）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4）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5）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6）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7）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2）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3）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4）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6）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7）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8）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9）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10）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2）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3）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4）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登记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2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p>承接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三、乡村振兴（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4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自然资源（16项）		
29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3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p>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41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p>承接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9项）		
45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乐昌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p>承接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2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p>承接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5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乐昌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城乡建设（15项）

5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p>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批准	<p>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7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批准	<p>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行政征收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	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二、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	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7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2）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3）违反《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者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或者超过占用期限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交通运输（27项）		
69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70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经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2）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3）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8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8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未履行备案义务；（2）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3）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4）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5）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84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8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8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88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89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9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9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p>承接部门：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2项）		
96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公安局、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九、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开展日常核查。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2）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3）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4）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5）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6）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6项）		
10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2）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2）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乐昌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2）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1）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3）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4）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p>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7）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2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3	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2）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3）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4）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5）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6）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4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2）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3）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7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8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2）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3）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4）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5）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6）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7）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8）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9）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10）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9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2）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 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 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乐昌市公安局、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2）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4）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5）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6）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7）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十一、市场监管（232项）		
127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28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30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31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32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33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35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3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13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擅自公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215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216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217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218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220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221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22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6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8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2）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2）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2）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3）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4）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5）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6）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7）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8）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9）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10）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11）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3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4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5	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2）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3）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4）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2）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3）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7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食品小作坊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2）食品小作坊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9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0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1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2）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2）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3）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4）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5）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6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8	违法行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2）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3）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4）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9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0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1	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2）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3）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4）生产、销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6）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3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规定，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有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4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2）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8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9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0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2）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4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2）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3）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8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3）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5）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9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2）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3）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4）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3）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4）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5）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6）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7）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8）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9）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10）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2）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3）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p>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2	<p>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4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2）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3）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4）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5）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6）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7）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5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6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 (2)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 (3)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 (4)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违反《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 (2)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9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0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 (2)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3)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1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 (2)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 (3)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4)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5)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6)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7)拒绝卫生监督者	承接部门: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2）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3	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4	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2）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3）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6	违反《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8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9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0	当事人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1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或者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3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5	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6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2）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8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9	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2）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3）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4）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2	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3	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4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6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1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2）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3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4	合伙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6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2）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7	违反《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8	当事人擅自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5）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0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1	企业和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2）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4）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5）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6）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7）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8）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9）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10）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2）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3）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5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6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2）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3）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7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2）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4）其他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8	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9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0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1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2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3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5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6	批发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未经审批、核准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核准登记，擅自开办批发市场；（2）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3）批发出售变质水产品或者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的；（4）批发出售国家禁止上市的水产品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5）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7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8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违反《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2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2)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3)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2)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3)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利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5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6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2）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的广告予以刊播、设置、张贴的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8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0	投标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1	投标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2	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3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p>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4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5	在检查与违法违章有关的物品时扣留、封存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6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7	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8	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乐昌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